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2753320241022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朝阳区审计局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旧城改造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能满足要求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能满足要求	1	个	85000.00	85000.00
合同总价（元）		8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朝阳2021、2022年旧改项目债券资金专项审计调查，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朝阳2021、2022年旧改项目债券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朝阳2021、2022年旧改项目债券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的朝阳2021、2022年旧改项目债券资金审计调查的相关资料；
-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朝阳2021、2022年旧改项目债券资金审计调查的特定信息、执行下列由双方商定的程序并向甲方报告得出的结果：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进行朝阳2021、2022年旧改项目债券资金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解、复核、分析，但不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规定的审计与审阅程序。

4、乙方执行的是商定程序业务，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及时请专项债券调查涉及的相关单位为执行上述商定程序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有关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业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上述双方商定的程序。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商定程序业务。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业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试行）》（吉注协[2022]1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计件收费。即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元）。

2、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09200414925。

3、完成朝阳2021、2022年旧改项目债券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后一次性支付此款项。

五、业务报告和报告的分发与使用的限制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约定书的要求，完成审计服务。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业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业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2964092004149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